# 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本科生学术训练与实践学分认定程序及实施办法

（2024 年 9 月修订）

为落实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提升学生的学术训练与实践能力，规范学术训练与实践课程的学分认定工作，根据《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实践与创新学分认定程序及实施办法》（师教文[ 2015 ]11 号）有关要求，学院特制定本办法。

1. **认定环节**

按照教学计划规定，实践环节中的“学术训练与实践”学分须经认定后方可获得。认定有 2 种方式：1.小学期 1 学分+社会实践1 学分；2.小学期1 学分+学术训练 1 学分；小学期必须参加两个年度方可获得1学分。

**二、“社会实践”与“学术训练”学分认定内容及考核办法**

**（一）”社会实践”学分认定内容及考核办法（由学院团委办公室负责）**

1.学生参与以下两类活动可申请获得社会实践学分：

第一类 志愿服务型

本类活动以志愿北京平台认证的志愿服务活动为主，凡是在平台上获得志愿时长的，经学院审核通过的，均计入学分考核档案且学时可以累积计算。

## 注:（1）学院团委组织的蒲公英中学志愿教辅计入该类活动，使用志愿北京平台进行时长记录，参加蒲公英中学志愿教辅可认定 4 小时/次，由团委社会实践部开具证明方可认定；

（2）本类活动还包括学院相关会务、寒假母校宣讲等其他志愿服务，提供有效的志愿证明即可进行认定。

（3）认定志愿北京时长，需要提供两个证明材料，登录志愿北京网站-用户中心-志 愿项目-下载证明和服务时长，打印志愿证明的 PDF 文件和服务时长页面截图。

第二类 假期项目型

本类活动以寒暑假期间的集中实践为主，具体包括校团委、党委学生工作部及学校有关单位开展的各类实践活动，如暑期调研、支教项目和寒假返乡调研，实践时长须超过三天（含）方可获得学分（寒假返乡调研需通过学院或者学校考核，依据考核成绩计算学时）。如参加校外实践活动，需事先经学院团委审核，符合我校实践活动要求，否则不予认定。

## 注：此类活动需提供实践证明。

2.考核办法：

（1）上述两类活动学生均可参与，原则上参与 32 学时的社会实践活动可获得 1 学分，不同类型实践活动学时可以累加计算；

**（二）“学术训练”学分认定内容及考核办法（由学院本科教务办公室负责）**

1.主持或参与教育部、北京市、学校及学院组织的大学生科研训练与创新创业项目并结项，可获得 1 学分。

2.参加教育部、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及其对应的北京市级相关政府部门组织的各类 国家级、北京市级、校级学科与科技竞赛或创新创业竞赛并获奖，可获得 1 学分。

3.在学院认定的期刊上公开发表的论文并拿到正式出版刊物，可获得 1 学 分。

4.科研项目学术论文、竞赛论文和励弘计划论文等，参加本科生学术论坛并进入分论坛，可获得 1 学分。

5.获得专利授权，可获得1学分；

**注：**小学期参加情况填在《学术训练学分认定申请表》中，参加两个年度认定1学分。

三、认定程序

1.学分认定工作一般安排在第六学期和第八学期初，不能晚于第八学期毕业资格审核前完成。

2.学生以班级为单位将需要进行学分认定的实践证明材料报送团委办公室，学术训练材料报送本科教务办公室，学分由学院成立的以本科教学副院长、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 团委书记及本科教务主管组成的工作小组认定。

3.认定“社会实践”学分的请填写《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本科生社会实践学分认定申请表》并提交证明材料，交至学院团委办公室1620a；认定“学术训练” 学分的请填写《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本科生学术训练学分认定申请表》并提交证明材料，交至学院本科教务办公室1616。

4. 学术训练与实践课程为考查课，成绩在教务管理系统中按两级制记分办法登记即“合格”、“不合格“。

5. 学术训练与实践课程学分认定的申请材料及成绩登记表，按照教学档案的存档要求保留并备查。

**此办法自 2023级开始施行，由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学院网站-本科生-学生下载）

1. 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本科生社会实践学分认定申请表（学院网站-本科生-学生下载）

2. 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本科生科学术训练学分认定申请表（学院网站-本科生-学生下载）

3.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证明表（学院网站-学生工作-下载专区）

**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本科生社会实践学分认定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 年级 |  | 学号 | |  | |
| 所在部院系 | |  | | 专业 |  | | | |
| **二、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情况** | | | | | | | | |
| 学年学期 | 参与活动名称 | | | 活动时长  （小时/天） | | 组织单位 | | 证明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参与活动请附相关证明材料和总结** | | | | | | | | |
| **部院系审核意见：（请注明是否认定，认定学分数及认定依据）**  **学分认定小组负责人签名：**  **部院系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本科生学术训练学分认定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 年级 | |  | 学 号 |  |
| 所在部院系 | |  | | | 专 业 |  | |
| **二、科研训练与创新创业情况** | | | | | | | |
| 论文 | 标题、作者、刊物名称、年卷期页 | | | 写明前列要求的论文相关信息，并提交期刊首页、目录页和论文的复印件。 | | | |
| 获奖 | 奖励名称、颁发单位、获奖等级、获奖年度 | | | 1.已有获奖证书的，提交证书的复印件；  2.未拿到获奖证书的，可以在第8学期补充认定。 | | | |
| 项目 | 项目名称、等级、批准单位、批准年度、经费、完成情况、主持或参与 | | | 写明前列要求的相关信息，在本学院评审的项目不需要提交证明材料，其他学院的均需提交证明材料。 | | | |
| 专利 | 名称、发明人、获取时间、专利号 | | | 写明前列要求的相关信息。 | | | |
| 其他 | （请注明成果名称、成果拥有人、获得时间、出处等） | | | 1.励弘计划：写明参加年度、指导教师，并提交成果或论文的证明材料；  2.学术论坛：进入分论坛和主论坛的，写明论坛时间，论文题目、作者；  3.小学期：写明参加年度、活动事项。【小学期为必修课，参加两个年度的小学期可认定1学分】 | | | |
| **以上成果请附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部院系审核意见：（请注明是否认定，认定学分数及认定依据）**  **学分认定小组负责人签名：**  **部院系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证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级 |  | 学号 |  |
|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参与情况 | | | | | |
| 活动日期 |  | | | | |
| 活动名称 |  | | | | |
| 活动时长 |  | | | | |
| 组织单位 |  | | | | |
| 盖章处 |  | | | | |

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证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级 |  | 学 号 |  |
|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参与情况 | | | | | |
| 活动日期 |  | | | | |
| 活动名称 |  | | | | |
| 活动时长 |  | | | | |
| 组织单位 |  | | | | |
| 盖章处 |  | | | | |

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